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焦點

- 營業額上升2.9%至282,573,000港元
- 面對客戶價格壓力及高原料價格，除稅後溢利下降71.7%至6,670,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
- 財政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128,520,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82,573	274,742
銷售成本		(249,912)	(223,990)
毛利		32,661	50,752
其他收益		3,231	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68)	(11,486)
行政開支		(5,261)	(4,308)
研發開支		(12,286)	(7,802)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987	–
其他經營開支		(1,588)	(1,674)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	4	7,676	25,992
所得稅	5	(1,006)	(2,3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u>6,670</u>	<u>23,607</u>
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6	<u>4,073</u>	<u>7,519</u>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u>2.1</u>	<u>7.5</u>
— 攤薄		<u>不適用</u>	<u>7.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6,408	79,55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8	—	—
		86,408	79,557
流動資產			
存貨		65,044	66,018
應收貿易賬款	9	131,204	116,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5	3,406
本期可收回稅項		1,582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20	130,821
		331,795	317,0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6,449	56,7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15	10,831
本期應付稅項		182	240
		81,446	67,780
流動資產淨值		250,349	249,2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757	328,7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24	855
資產淨值		335,333	327,9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1,330	31,330
儲備		304,003	296,60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	335,333	327,93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業績乃按照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有關規定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由年初至今之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算不同。

本中期業績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極為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前採用。董事會已根據現行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將用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或可供自願提前於該年度年報內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或會因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業績刊發後所頒佈之新增詮釋或所公佈之其他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業績刊發之日，亦未能準確確定將用作編製本集團該期間財務報表之政策。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展之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及其影響，有關政策適用於本中期業績，並已於其內反映。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倘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會以所收到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將會把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倘成本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關確認資產之資格，則確認為資產。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將確認一項等額之增加。

倘承授人於有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歸屬條件，本集團則會於歸屬期內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將會於購股權授出之期間確認其公平值。

倘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資本儲備及行使價，將一併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獲行使，相關資本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是項新訂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重列，惟本集團已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內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基準並未應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作出之前期調整金額，載於附註11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政策變動而於損益表內扣除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上升2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000港元）、2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000港元）、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000港元）及6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000港元），並已於資本儲備內計入相應金額。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ii)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過往年度，按持續基準持有作認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附屬公司投資除外）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以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等非買賣投資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內確認，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除外。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經已減值，就該項投資於公平值儲備內列賬之任何金額，將於確認減值之期間內轉至損益表。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期後有所增加，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採納是項新訂政策並未對本集團於期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本投資分類方法將出現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部。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值減退回貨品並經扣除貿易折扣。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製造及銷售複合元件；及
- 製造及銷售單位電子元件。

	複合元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單位電子元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231,332</u>	<u>215,295</u>	<u>51,241</u>	<u>59,447</u>	<u>282,573</u>	<u>274,742</u>
分部業績	<u>4,663</u>	<u>17,600</u>	<u>1,731</u>	<u>7,882</u>	<u>6,394</u>	<u>25,482</u>
未能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u>1,282</u>	<u>510</u>
經營溢利					<u>7,676</u>	<u>25,992</u>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產品目的地釐定之地區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u>150,660</u>	<u>150,130</u>
香港	<u>87,925</u>	<u>60,909</u>
韓國	<u>37,682</u>	<u>53,332</u>
其他	<u>6,306</u>	<u>10,371</u>
	<u>282,573</u>	<u>274,742</u>

4.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

經營及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折舊8,8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13,000港元)而計算。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u>214</u>	<u>2,171</u>
中國稅項	<u>483</u>	<u>214</u>
	<u>697</u>	<u>2,38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309</u>	<u>—</u>
	<u>1,006</u>	<u>2,385</u>

香港利得稅之準備，是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工工廠訂立之多項裝配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準備是按中國之適用稅率1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股息

(i)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港仙）	<u>4,073</u>	<u>7,519</u>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之屬於對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隨後中期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5.5港仙）	<u>4,386</u>	<u>17,232</u>

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6,6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23,60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3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300,000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納入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3,607,000港元（重列）及已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7,744,000股計算。

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指一間非上市公司成本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而上年已就該投資作出全面減值虧損撥備，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下去。

9.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85,276	69,614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170	18,326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2,528	23,438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2,230</u>	<u>4,831</u>
	<u>131,204</u>	<u>116,209</u>

本集團給予客戶（包括一名股東株式會社光星電子（「韓國光星」））之賒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64,282	35,98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167	20,722
	<u>66,449</u>	<u>56,709</u>

供應商(包括韓國光星)給予本集團之賒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早前呈報	31,330	52,900	—	—	360	229,156	313,746
—就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作出之 前期調整(附註2)	—	—	1,147	—	—	(1,147)	—
—重列	31,330	52,900	1,147	—	360	228,009	313,746
經批准屬於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6(ii))	—	—	—	—	—	(17,232)	(17,232)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	—	—	1,206	—	—	—	1,206
期內溢利(重列)	—	—	—	—	—	23,607	23,60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31,330	52,900	2,353	—	360	234,384	321,327
儲備間之轉撥	—	—	—	—	442	(442)	—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	—	—	1,323	—	—	—	1,323
期內溢利(重列)	—	—	—	—	—	12,805	12,805
已宣派屬於本年度之股息(附註6(i))	—	—	—	—	—	(7,519)	(7,5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31,330</u>	<u>52,900</u>	<u>3,676</u>	<u>—</u>	<u>802</u>	<u>239,228</u>	<u>327,93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早前呈報	31,330	52,900	—	—	802	242,904	327,936
—就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作出之 前期調整(附註2)	—	—	3,676	—	—	(3,676)	—
—重列	31,330	52,900	3,676	—	802	239,228	327,936
經批准屬於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6(ii))	—	—	—	—	—	(4,386)	(4,386)
儲備間之轉撥	—	—	(247)	—	—	247	—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3,902	—	—	3,902
以股本支付之股份交易	—	—	1,211	—	—	—	1,211
期內溢利	—	—	—	—	—	6,670	6,67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1,330</u>	<u>52,900</u>	<u>4,640</u>	<u>3,902</u>	<u>802</u>	<u>241,759</u>	<u>335,333</u>

12. 比較數字

(i)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而予以調整。

(ii) 研發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個別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此外，綜合損益表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經修訂之呈報方式更適切地反映出該等項目之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業的營商環境困難，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因市場競爭激烈而造成客戶價格壓力。作為行業供應鏈的上游供應商，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市場不景氣所影響。基於以上種種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輕微上升2.9%至282,5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4,742,000港元），而毛利則由去年同期的50,752,000港元下跌35.6%至32,661,000港元。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高企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所致。

除稅後溢利亦由去年同期的23,607,000港元下跌71.7%至6,670,000港元。溢利淨額中包括因香港物業價格上升而產生的987,000港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大幅減低依賴韓國光星為其提供研發服務，大部分研發活動已由內部之研發部門進行。為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以促進未來發展，本集團的研發費與銷售額之比例由去年上半年的2.8%上升至回顧期內的4.3%。

業務及財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複合元件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此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7.4%至231,3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295,000港元），佔期內總營業額81.9%（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4%）。上升主要由於汽車音響及可攜式裝置調諧器模組的本體增長，以及無線應用推出市場，抵消了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之跌幅所致。

由於本集團不斷推出新型號產品，以爭取更多來自韓國售後市場客戶及汽車音響製造商的訂單，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的銷售額於回顧期內繼續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升幅達52.5%。可攜式裝置調諧器模組的表現亦十分理想，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4.9%，主要由於MP3之應用更廣泛所致。另一方面，因消費市道疲弱，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的銷售額下跌了11.0%。

本集團於四月推出應用於家庭影院的無線擴音器系統，充分顯示集團有能力結合射頻、能源及擴音技術。儘管現時來自此新無線應用的貢獻不多，然而此產品將於短期內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營業額下跌13.8%至51,2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44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18.1%（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下跌主要反映越來越多客戶由單位電子元件轉為採購複合電子元件。

研究與發展

隨著韓國的研發中心已運作近兩年，本集團已由該中心取代韓國光星負責之大部分研發工作。現時，研發中心共有五個小組，負責音響調諧器、開關電源器、無線／機械設計、數碼廣播及軟件及單位電子元件。目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透過調派韓國有關調諧器模組的主要研發員工至中國，加強其研發工作。本集團有計劃在中國設立以客戶為主導的研發隊伍。

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經營開支為29,2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7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10.3%（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升幅主要反映本集團為加強其研發隊伍而作出的投資。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撥備為1,006,000港元，實際稅率為13.1%，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撥備則為2,385,000港元，而實際稅率為9.2%。實際稅率上升主要因為附屬公司之中國稅項上升所致。

前景

電子行業的高峰期一般在下半年，本集團亦如是。由於集團獲其中一個韓國前市場客戶之量產批准，以為其生產數款汽車音響的調諧器模組，預期集團下半年的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業務將繼續取得穩定增長。隨著更多可攜式裝置應用（如MP3播放機）及新無線廣播系統推出市場，本集團預期下半年的營業額將超越上半年的表現。

然而，由於整個行業的營商環境仍十分具有挑戰性，加上員工薪酬、原油及材料價格不斷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額外壓力，預期本集團於下半年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所有應變措施，包括成本削減計劃，並加強研發的努力以開發嶄新及更有利可圖的產品。

近期，本集團已成功研製出用於液晶電視的新款開關電源器，並於七月付運首批測試訂單。預期該產品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大量付運。

本集團利用低溫共燒陶瓷技術，成功研製出多層電路板，並已完成有關的工程測試。透過以新電路板取代傳統印製電路板，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更細的接收器及可攜式調諧器模組。

為把握數碼時代帶來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已開始與現有客戶共同測試數碼音響元件的試產模組，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積極推銷數碼音響廣播（「DAB」）模組。此外，為把握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韓國隆重推出數碼多媒體廣播（「DMB」）所產生的商機，本集團已積極與韓國集成電路製造商合作開發及推銷DMB模組。預期該產品的市場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形成。

儘管下半年仍然挑戰重重，然而憑藉集團穩健的業務基礎及即將推出的嶄新產品，我們深信必定可安然渡過業內的波動時期，維持本身的競爭優勢。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妥善地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實施相應的企業管治措施。例如，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成立董事委員會以承擔董事會委託的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對確保財務資料真誠、內部控制系統、營運功能及業務策略效力等整體權力及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透過各項有利社會持續發展的措施，以承擔社會責任的方式營運。此舉亦為本集團積極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改善環境及員工的健康、安全及平等待遇。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嚴格遵守歐盟環保指引，所有產品均符合有害物質限制條例的規定。本集團亦向經理及僱員提供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培訓。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有效控制措施，以減少僱員接觸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於平等待遇方面，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為與國際基金、機構投資者、分析員及證券公司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積極提升各項業務的透明度，並廣泛聽取投資者的意見。本集團旨在確保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具有透徹的了解。

期內，本集團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員進行多個單對單會議，以加強彼此的溝通。本集團相信，持開放態度接納投資者的意見為建立穩健投資者關係的基礎，並衷心感謝投資者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平均現金水平維持於128,5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82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50,3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234,000港元），股東資金為335,3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936,000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維持在4.0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的強勁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為0.2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源自銷售的收益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日圓採購原材料。

由於在香港現行的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因港元及美元而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大部分工資、薪酬及間接成本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公佈人民幣升值2%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構成若干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並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以減低因日圓及人民幣波動帶來的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備用信貸額111,5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029名僱員，其中38名駐守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1,934名駐守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廠房工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名)，而57名則駐守本集團位於韓國之研究及發展中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增聘更多員工，加上中國政府調高最低薪酬水平，員工成本上升至31,2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0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是根據彼等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開放，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辦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規定。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附錄14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se.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梁皓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主席)
梁在星先生	執行董事
金善哲先生	執行董事
禹南珍先生	執行董事
韓丙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正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鑽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梁皓星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